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6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公司（筹）51% 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0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8月18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机”）设立后的相关财务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中“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有利于市场稳定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鼓励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提高上市公司业绩和价值增长能力的组合安排”的指导意见，为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盈利潜力，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优质资产的方案。因



此，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总院”）所全资拥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机”）51%的股权。

一、收购概述

1、山西煤机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煤机是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总院”）以其全资下属企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以下简称“太原分院”）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和负债，为本次换股收购专门设立的公司。存续的太原分院仅保留了原太原分院的后勤服务、质量检测和离退休人员管理三个职能部门的人员及部分其他资产。

山西煤机主营业务为矿用掘进机、工程巷道掘进机、防爆无轨辅助运输胶轮车辆、短臂机械开采装备、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装备等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设备大修和现场技术服务。该公司在掘进机、无轨防爆胶轮车、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的设计、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加工、服务能力，在进口采掘装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方面拥有雄厚的实力和经验。

公司在 8 月 4 日公告本次增发新股换股收购事项时，山西煤机正在设立过程之中，因此披露的山西煤机财务信息是依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山西煤机 2003 年～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审计报告、对山西煤机 2006 年～2007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煤机(筹)的资产总额为 41,873.38 万元，承担债务 25,194.11 万元，应收帐款总额 115,575.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79.27 万元。

2005 年山西煤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70.7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5,929.62 万元，净利润 10,628.61 万元。

山西煤机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山西省太原市。

2、收购目的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山西煤机的部分股权，可以增强掘进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煤机装备方面的综合配套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提高自主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实现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矿山工业过程自动化、机械化设备供应商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振兴重大技术装备，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竞争力强的企业”的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的十六个重点领域之一。



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发行 2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的全资子企业山西煤机 51% 的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与煤科总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新增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6 年【8】月【4】日天地科技股票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20.66】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煤机设立进行了资产评估，该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后净值约为 18,001.87 万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还对山西煤机的股权价值进行了模拟评估，该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评估机构认为，在满足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105,748.00 万元，山西煤机 51% 股权价值折合约相当于 53,931.48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定价原则为基准，交易双方经协商按照各自的利益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拟收购部



分的资产价值53,931.48万元人民币,上述增发2200万股按每股20.66元计算的价值为45452万元,差额8479.48万元作为煤科总院对天地科技的利益折让。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39,141,902股,持股比例将增至61.90%。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持股期限制

本次新增的股份自登记至煤科总院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山西煤机设立后的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行为的标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煤机”)已经于2006年8月7日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6-016号)、《收购资产公告》(临2006-017号)和《关联交易公告》(临2006-018号)的有关承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6]第A14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7月31日,山西煤机的资产总额58177万元、负债总额为40175万元、净资产为18002万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06年8月8日为股权评估基准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6）第73号〕，山西煤机100%企业股权于2006年8月8日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98,851万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行为的生效前提条件以及失效期限

- 1、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 2、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核准；
- 3、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给予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 4、煤科总院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5、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6、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换股收购决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7、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
- 8、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山西煤机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若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也未获得流通股股东的延期授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决议和相关协议失效。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互为实施的前置条件，二者同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稿及其相关信息分别在2006年8月4日、2006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鉴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发行新股换股收购资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应当回避表决，需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该议案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的半数以上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2、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 2003 年～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
- 3、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 2006 年～2007 年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

4、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

5、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公司 2003、2004、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7 月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6 第 A1453 号〕）；

6、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书（天兴评报字 2006 第 73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二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 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建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实施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已经2006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具体工作；
- 2、办理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等相关事宜；
- 3、授权有效期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4、董事会获得的授权不包括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方案的内容调整。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该议案已经2006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